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批准東華學院頒授學位及 在其中文名稱使用「學院」二字和 批准恒生管理學院頒授學位

引言

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-

- (a) 批准東華學院依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註冊後，使用「東華學院」為其中文名稱，並就擬開辦的工商管理學士(榮譽)課程頒授學位；以及
- (b) 批准恒生管理學院就擬開辦的新聞及傳播(榮譽)學士課程頒授學位。

2.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常任秘書長)已批准東華學院在《專上學院條例》下註冊。

理據

東華學院

3. 東華三院是一個在香港提供醫療衛生、教育和社區服務的慈善團體。東華三院營辦一系列的教育服務，包括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。二零零五年，東華三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「香港中文大學—東華三院社區書院」(中大東華社區書院)。該書院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註冊為學校，並開辦 21 項副學士課程和一項副學士先修課程。學生修畢課程後可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歷。

4. 東華三院汲取了開辦中大東華社區書院的經驗後，決定設立一所新學院—東華學院，開辦自資學位課程。該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委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進行院校評審，評核該學院整體上是否具備

開辦學位課程的適當學術環境。評審報告證實該學院符合評審局的評審標準，無須另設先決條件。二零一一年，該學院擬開辦的工商管理學士(榮譽)課程更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。該學院擬於二零一一／一二學年開辦上述課程。

5. 《專上學院條例》第 8(1)規定，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，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，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「University」一字或包含「Tai Hok」(大學)或「Hok Yuen」(學院)的中文詞語的名稱。由於該學院有意使用「東華學院」為中文名稱，因此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。現時其他可頒授學位的院校(例如珠海學院、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)亦在其中文名稱中使用「學院」二字。

6. 條例第 10(a)條規定，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東華學院擬開辦的工商管理學士(榮譽)課程已通過評審局評審。該學院會遵照評審局進行評審時所訂的要求開辦該課程。

恒生管理學院

7. 恒生管理學院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條例註冊成立為專上學院，現開辦三項學位課程、一項副學士先修課程和一項副學士課程，約有 1 130 名全日制學生。

8. 二零一一年，該學院擬開辦的新聞及傳播(榮譽)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評審。該學院計劃於二零一一／一二學年遵照評審局進行評審時所訂的要求開辦上述課程。

建議的影響

9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可持續發展或環境也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0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2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惠思女士聯絡(電話：3540 7471)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